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场
2018 年度森林抚育补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18-



采 购 人：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场

代理机构：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一 八 年 十 月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场
2018年度森林抚育补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18-581

采 购 人：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场

代理机构：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招标公告也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目 录

投 标 邀 请 函.....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0
第三章 合同签订说明及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3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48
附件 2：投标报价表.....	49
附件 3：投标人近两年业绩表.....	50
附件 4：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商务条款偏离表.....	52
附件 5：投标函格式.....	53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5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55
附件 7：投标人资格声明.....	56
附件 8：质 疑 函.....	57
附件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58
附件 10：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范本）.....	62
附件 11：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64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对于递交、退投标保证金的问题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须递交“原件”的，各投标人须将原件材料装订在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密封递交。注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的各投标人须将相应备查的原件材料带到开标现场，统一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并详细列出书面清单，按照开标现场代理机构的统一要求予以递交。如投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明确要求进行装订递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已对各投标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样品（如有）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关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关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密封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

投 标 邀 请 函

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场的委托，对其 2018 年度森林抚育补助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QYZC2018-581

二、谈判内容：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场 2018 年度森林抚育补助项目）：森林抚育 200 公顷；其中补植、疏伐 71.66 公顷，疏伐 128.34 公顷，林地清理 200 公顷。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预算价：347504.20 元

四、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18 年 月 日 08:30 开始，2018 年 月 日 18:00 时截止。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地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2018 年 月 日 时。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 时。

开标地点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七、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旭升

联系电话：18093453715

地 址：庆阳市朔州西路 1 号（交警大厦 7 楼）

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日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场 2018 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工程造林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场的委托，对其所需 2018 年度森林抚育补助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QYZC2018-581

二、谈判内容：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场 2018 年度森林抚育补助项目）：森林抚育 200 公顷；其中补植、疏伐 71.66 公顷，疏伐 128.34 公顷，林地清理 200 公顷。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预算价：347504.20 元

四、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项目模式：非 PPP 项目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2、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

章；

3、供应商具有 2017 年（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18 年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2018 年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及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供应商营业执照中具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

7、供应商需提供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8、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含二维码的资质复印件扫描二维码内容与复印件内容一致，复印件视同原件）

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qyggzyjy.gov.cn/>）

“投标单位登录”注册企业信息后，携带法人授权书、授权

人身份证、开户行许可证（以上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服务大厅完成现场核对；已注册成功的供应商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自行上传企业资质及相关资料完成项目报名

咨询电话：0934-8869129（网上注册及现场核对）

六、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公告期限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18年 月 日 08:30 开始，2018年 月 日 18:00 时截止。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地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七、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2018年 月 日 时。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 元整。

缴纳方式：投标企业在报名后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模块，按系统提示获取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详情请见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行投标竞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

(中心网站刊登)。

缴纳期限：2018年 月 日 17:00 时前，未按时缴纳及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或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

咨询电话：0934-8869123 (保证金缴纳)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十、联系方式

1. 监督部门：庆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 话：0934-8687921

2. 主管预算监督单位：庆阳市林业局

电 话：0934-8213796

3. 采购人：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
场

联系人：徐周周

地址：庆阳市宁县九岷乡九岷街 20 号

联系电话：18298900146

4. 代理机构：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旭升

联系电话：18093453715

地 址：庆阳市朔州西路 1 号 (交警大厦 7 楼)

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源林场 2018 年度森林抚育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8-581
2	采购人： 1. 采购人：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源林场 联系人：徐周周 地址：庆阳市宁县九岷乡九岷街 20 号 联系电话：18298900146
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旭升 联系电话：18093453715 地 址：庆阳市朔州西路 1 号（交警大厦 7 楼）
4	采购内容：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源林场 2018 年度森林抚育补助项目）： 森林抚育 200 公顷；其中补植、疏伐 71.66 公顷，疏伐 128.34 公顷，林地清理 200 公顷。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划拨 预算价： 347504.20 元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2、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

证正本或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具有 2017 年（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18 年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2018 年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及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供应商营业执照中具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

7、供应商需提供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8、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含二维码的资质复印件扫描二维码内容与复印件内容一致，复印件视同原件）

	<p>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注册企业信息后，携带法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开户行许可证（以上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服务大厅完成现场核对；已注册成功的供应商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自行上传企业资质及相关资料完成项目报名</p> <p>咨询电话：0934-8869129（网上注册及现场核对）</p>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资格由评审专家开标现场实行资格审查，现场提交报名资料与网上提交报名资料不一致，后果自负。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9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 元整。</p> <p>2. 缴纳方式：投标企业在报名后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模块，按系统提示获取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详情请见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行投标竞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中心网站刊登）。</p> <p>3. 缴纳时效及方式：</p> <p>缴纳期限：2018 年 月 日 17:00 时前，未按时缴纳及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未足额缴纳均视为无效投标。</p> <p>4. 投标保证金退还：</p> <p>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统一退付，办理退付不提供任何资料，退付到进账账户。</p> <p>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退还。（退还时提供以下资料：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合同原件，资料齐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退付联系电话：0934-8869123</p> <p>供应商的保证金系统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p>
10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p>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word 版）文档 1 份（注：投标企业各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提交，U 盘提交不退）。</p>

	为了唱标方便请将报价装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首页。
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报价：报价指本项目货物所产生的苗木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p> <p>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p>
12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时间：2018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p>
13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支持以下政策：</p> <p>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14	<p>代理费用收取标准：</p> <p>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为中标价的1.5%。</p> <p>收取方式：现金缴纳或者通过银行转账汇款（中国银行庆阳开发区支行104554795587）。</p>
15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p> <p>见15页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p>
16	<p>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p> <p>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组织技术、财务、施工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率达到85%以上支付95%工程款，剩余5%作为补植苗木成活质量保证金，待来年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p> <p>签订合同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之内。</p>

注：所有时间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及说明

(一) 项目综合说明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二) 术语解释及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详见《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126号）；《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129号）。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1) 投 标 邀 请 函
- (2)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签订说明及合同主要条款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六)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03 室。如认为有必要，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交易中心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

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五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采购时间。

(七)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一) 投标及其说明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1.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必须是自行提供服务，不得将其经营管理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三)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 投标报价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2.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货物所产生的苗木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4. 供应商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货币：投标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五) 投标保证金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

失。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四章提供的格式编制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2.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在一个袋内，密封袋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在 2018 年__月__日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2.2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及“在 2018 年__月__日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2.3 供应商应将“投标函”、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开标前检查。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严禁使用档案袋进行密封，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密封，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写“封条”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和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印章。

2.5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或造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被接受，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概不负责。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A4 纸打印，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4.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等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八)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九)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方式、接收开始时间、接收截止时

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十) 其他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五、谈判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一) 谈判小组的组成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 谈判小组职责

谈判小组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三) 谈判小组工作纪律

1.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一)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1. 开标

1.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2 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对于迟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收。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到并参加开标。

1.4 密封性检查：由监督部门检查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公布检查结果。

1.5 唱标：由代理机构人员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1. 竞争性谈判程序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开标、谈判、推荐成交供应商。

2.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由谈判小组在评标现场实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含二维码的资质复印件扫描二维码内容与复印件内容一致，复印件视同原件）

资格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1.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缴纳			
2.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			

3. 投标人具有 2017 年（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18 年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2018 年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及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 供应商营业执照中具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			
7. 投标人需提供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8.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环节，通过打“√”，不通过“×”。

3. 符合性审查

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1.2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1.4 超出供应商经营范围的；
-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技术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1.7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1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3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14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1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1.1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1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 1.1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

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1.19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1.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2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进行审查，审查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6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有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			
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打“√”，不通过打“×”

4.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1. 综合说明

1.1 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

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1.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投标报价错误的修正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 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3.1 谈判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

3.2 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资质部分和技术参数部分以及相关资料部

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应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第一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价格谈判：经过符合性审查及资格审查后，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可进入价格第一轮谈判阶段。价格谈判按抽签顺序确定。没有谈判报价表或谈判报价表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第二、第三轮为现场报价，其中第三轮为最终报价，每轮谈判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3.3 谈判方法

选择“最低评标价法”，即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3.4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当确定的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方可以申请财政部门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方不向谈判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报价人不做任何解释说明。

4. 低于成本的判定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选择“最低评标价法”，即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

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2.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通知书，拟中标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谈判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在评标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如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6.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谈判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6. 评标方法

1. 谈判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选择“最低评标价法”，即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7. 废标条款

1. 谈判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 终止招标情形

1. 是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错误，招标活动不能继续往下进行，必须终止后重新招标；

2. 是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调整后，原招标项目需要调整相关招标采购内容或者重大技术要求，或者需要取消招标项目不再继续建设时，必须终止招标活动；

3. 是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无力继续维持该项目的投入。

4. 是招标人调整经营方向或生产任务，停止招标项目建设。

9. 计算错误的修改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

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13. 定 标

1. 定标原则

谈判小组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若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申请重新采购，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汇报同意。

2. 定标程序

2.1 谈判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 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1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qyggzyjy.gov.cn>）上公告中标

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中标企业联系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4 采购人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3.5 中标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七、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3.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的规定，向庆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3. 询问

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谈判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间不予受理）提交质疑函应现场递交，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邮寄等形式。提交质疑时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

4.2 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

十三条的规定。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4.3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4.4 质疑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书面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按照一式一份提供。

4.5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6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

项目概况：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场 2018 年度森林抚育补助项目

（一）项目工程量

1、**抚育面积：**森林抚育 200 公顷。

2、**种苗量：**完成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场 2018 年度森林抚育补助项目人工森林抚育 200 公顷；其中补植、疏伐 71.66 公顷，疏伐 128.34 公顷，林地清理 200 公顷。共需苗木 42472 株，其中：3 年生容器袋油松苗 22726 株，2 年生裸根大田刺槐苗 19746 株。苗木含损耗 10%。

（二）设计内容

1、疏伐

疏伐主要在人工同龄单层林林分郁闭后的幼龄林后期和中龄林阶段，当林分过密，林木间关系从互助互利生长开始向互抑、互害竞争转变后进行的抚育采伐。

本次抚育地块多为人工乔木林，龄组正处于竞争生长阶段，林木间恶性竞争逐渐明显，生长量严重下降，目标树或保留木生长受到明显影响。按照当地最优密度控制表和目标树最终保留密度进行疏伐。

依据黄土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区中幼林最低保留株树密度，油松最低保留株树幼龄林 2130 株/公顷、中龄林 1755 株/公顷；刺槐最低保留株树幼龄林 1695 株/公顷、中龄林 1395 株/公顷。本次进行疏伐的作业区多为中龄林，最低保留木株树确定为 1665 株/公顷。伐除对象主要为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小径林木，或已出现自然分化、枯立和濒死的林木。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平均胸径，伐后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

本次抚育作业区内需采伐 63757 株，无蓄积耗损。

2、补植

2.1 补植技术

补植主要针对林隙、林窗、林中空地等林木稀疏的地方，或缺少目的树种的林分中，在林冠下或林窗等处补植目的树种，调整树种结构和林分密度、提高林

地生产力和生态功能。补植树种应选择能与现有树种互利生长或相容生长、并且其幼树具备从林下生长到主林层的基本耐阴能力的目的树种。对于防护林，应选择能在林冠下生长、防护性能良好并能与主林层形成复层混交的树种。经过补植后，林分内的目的树种分布均匀，并且整个林分中没有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 1/2 的林窗。不损害林分中原有的幼苗幼树；尽量不破坏原有的林下植被，尽可能减少对土壤的扰动；补植点应配置在林窗、林中空地、林隙等处；阔叶树为群团状配置，针叶树为行距大于株距的三角形配置。补植后密度达到最低保留木株树密度，补植方式为人工植苗，整地方式为反坡穴状整地，整地规格为 60*70*40 厘米，整地穴数为 38610 穴。

2.2 树种选择

根据实地调查，本设计补植树种选择 3 年生容器袋油松和 2 年生裸根大田刺槐苗，根据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苗木经检验合格，生长健壮，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的 I、II 级苗。

2.3 苗木用量

本次补植折合面积 23.19 公顷，共需苗木 42472 株，其中：3 年生容器袋油松苗 22726 株，2 年生裸根大田刺槐苗 19746 株。苗木含损耗 10%。

3、剩余物处理

为防止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等灾害，对抚育作业剩余物的处置应当综合考虑有效利用、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将作业后的幼树、枝丫、灌木、杂草等剩余物，分类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处理。将病、枯枝条清理出林地，合适地块进行深挖掩埋；将交通便利地块健康枝条运到居民区，以做燃料用；交通不畅地块的健康枝条沿等高线带状或团状整齐堆放，并用消毒剂或杀虫剂喷药处理，防止病虫害的发生。

4、成效监测

根据作业区林分类型、立地条件和抚育方式，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小班，按上、中、下 3 个不同坡位各设置 1 个 0.067 公顷（20 米×33.33 米）的固定标准地，并设置 2 个同等条件的对照固定标准地。地四角埋设木桩进行标记，用罗盘仪磁方位角测设各边，用皮尺量距，坡度大于 5° 时进行改平。样地边线外的树木面向样地方向在胸高下方涂漆，凡树干基部中心落在边界线上的树木，东南边按样地内对待，西北边舍去，监测样地闭合差不大于 0.5%。样地每年监测一次，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优势树种、平均年龄、平均胸径、平均树高、郁闭度、森林群

落结构、树种结构、森林灾害类型、森林健康等级、样木总株数、活立木总株数、林木蓄积、天然更新情况等因子，汇总分析开展森林抚育生态、经济、社会效益，探索森林抚育技术和管理模式。本次抚育设置 4 个监测点。

二、需执行的标准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以来一系列生态建设要求为指导，以培育森林资源为核心，以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为方向，以保护、利用和充分发挥森林三大效益为目的，以建设和培育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为宗旨，以增加林木蓄积量、提高森林质量、优化结构为重点，通过开展森林抚育工作，进一步促进林分生长，调整树种组成与林分密度，平衡土壤养分循环，改善林木生长生态条件，缩短林木培养周期，提高林木质量，有效改变林分卫生状况，减少病虫害的发生，达到科学经营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的目标。探索科学经营森林的抚育技术和方法，总结森林抚育成功模式和经验，提高森林抚育成效，促进森林健康发展，为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林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贡献。

2. 设计目的

森林抚育是提高森林质量、增强生态功能的重要措施，也是林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森林经营的要求，结合实际，通过对中、幼林进行有效抚育，改善森林环境，促进林木生长发育，提高林分质量，增加蓄积，改善林内卫生条件，增强森林生态防护功能，达到培育健康稳定森林生态系统，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为目的，以科技为先导，把综合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紧密结合起来，发挥森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为目的。

通过平衡土壤养分与水循环，调整森林密度与树种组成，改善林木生长发育的生态条件，对森林采取科学合理的抚育措施，缩短森林培育周期，提高森林质量，达到促进林木生长，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经营水平，形成稳定、健康的森林群落结构为目的。

3. 主要依据

- (1)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09）；
- (2)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
- (3)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4)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
- (5)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GB 6000-1999）

(6)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和〈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林造发〔2014〕140号）；

(7) 《甘肃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实施细则（试行）〉和〈甘肃省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甘林造函〔2015〕31号）；

(8)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国有林场营林生产项目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庆林规资〔2015〕118号）；

(9) 《关于印发庆阳市林业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庆林发〔2016〕105号）；

(10) 《关于印发庆阳市直国有林场2018年度营林生产项目概（预）算价格指导目录的通知》（庆林发〔2018〕108号）；

(11) 《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任务计划的通知》（庆林规资〔2018〕97号）。

4. 基本原则

(1) 现场调查，现场确定原则。依据最新的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二类调查）成果及森林资源档案资料，实地调查，收集现地数据，调查树种、高度、胸径、郁闭度、灌木及草本等抚育基本数据，合理确定抚育地块和抚育方式。

(2) 生态优先、维护生物多样性原则。在抚育的过程中，尽可能保持原有生态系统，保护珍稀濒危树木及天然更新的幼树、幼苗，对不影响林木生长的灌木应予以保留，以利于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

(3) 抚育与保护相结合原则。森林抚育应与资源保护相结合，既要确保林木生长稳定，突出抚育成效，也要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4) 突出重点，集中连片原则。作业期间，在抚育面积较大且资金和能力有限的情况下，要抓住重点和难点，优先解决密度大、结构不合理、卫生条件差的地块。采取集中连片作业，注重效率和质量，切不可盲目抚育，延误时间和耗费人力财力。

(5) 因地制宜、技术创新、措施得当原则。森林抚育地块多样，各个地块有其特殊的地理因素，在施工过程中要因地制宜，切不可照搬照抄过去的抚育方式和技术。尽可能利用现有的经济条件和技术能力，采用恰当的抚育措施进行作业。

(6) 生态效益为主，兼顾社会、经济效益原则。森林抚育工作应与国有林

场管理体制改革和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相结合，抚育任务全部由当地群众完成，以解决当地剩余劳动力就业难、收入低的问题。

5. 苗木来源

苗木坚持就近供应的原则，依据《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T 6000-1999）》，总体要求木质化程度好，生长健壮，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所用苗木必须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其它

施工开始前，必须在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技术培训与指导示范，掌握技术规范，熟悉操作程序，明确质量标准。

三、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组织技术、财务、施工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率达到 85%以上支付 95%工程款，剩余 5%作为补植苗木成活质量保证金，待来年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

四、验收方案

1. 验收方式

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

2. 验收时间

采购人于 2019 年 4 月底前进行初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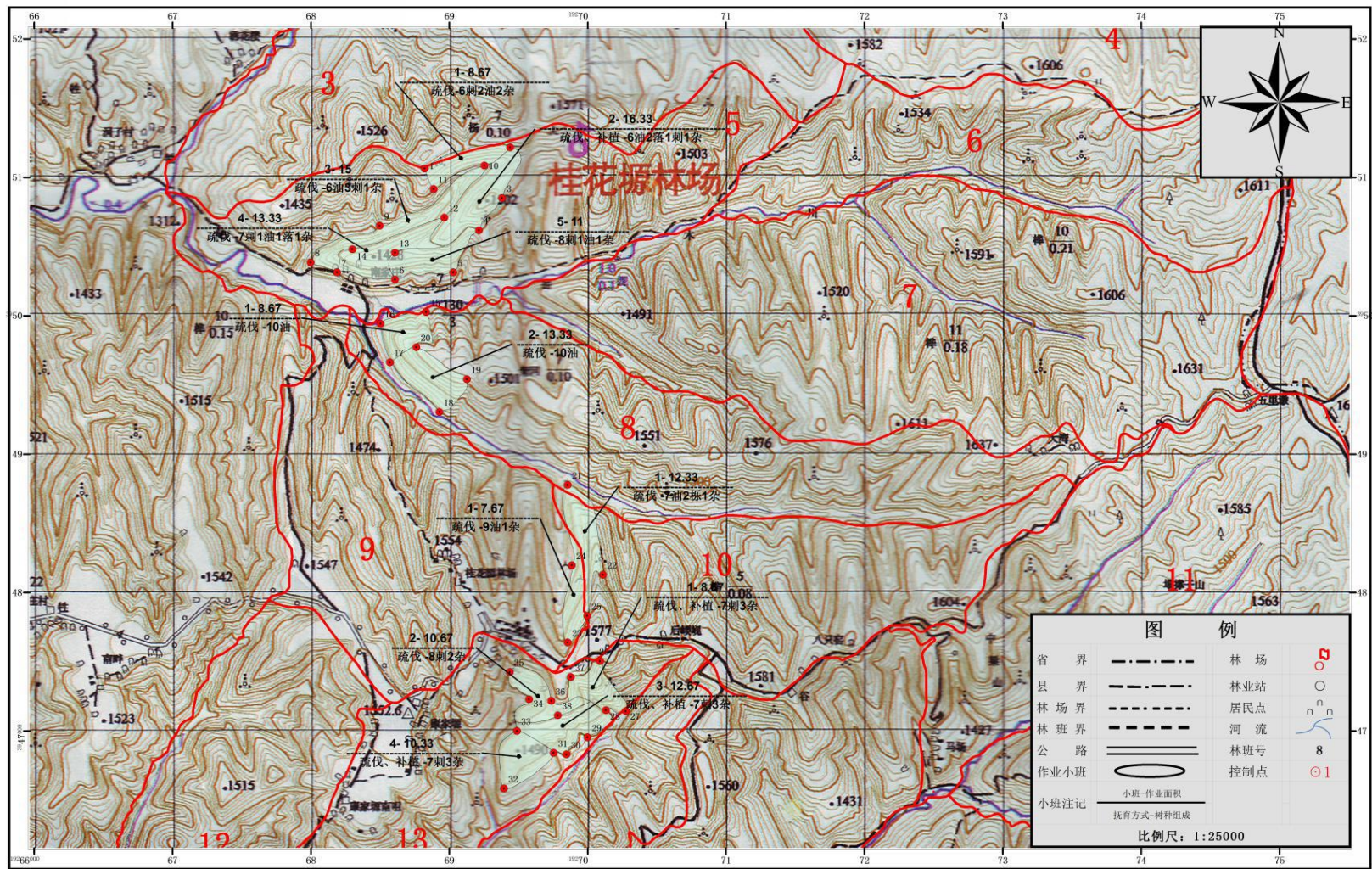
注：后附作业设计一览表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场 2018 年度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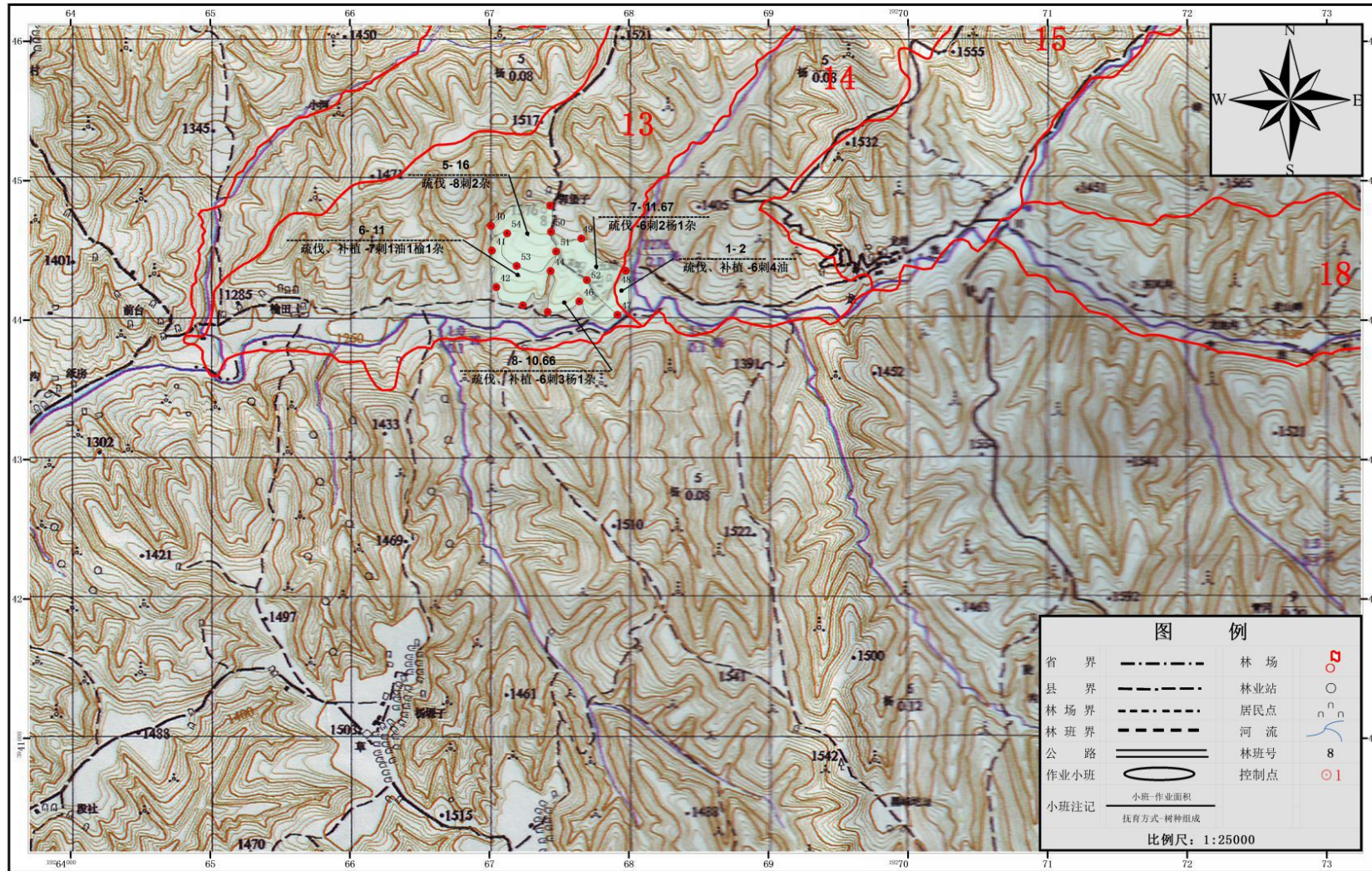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年、厘米、株、株/公顷、立方米、%、次、工日

乡镇 (林场)	村 (林班)	小班号	小班面积	抚育面积	林种	抚育方式	树种组成		平均年龄		郁闭度		目的树种平均胸径		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株数比例		株数		蓄积		间伐			间伐强度			补植			割灌除草穴数	修枝株数	灌溉		培埂扩穴	施肥量	出材量	剩余物清理量(工日)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株数	株树	蓄积	树种	株数	比例	次数	用水量											
桂花塬林场			235	200.00													399938	374791	8774.20	8774.20	63757						38610										901		
	5		70.88	64.33													120013	114731	2764.60	2764.60	18150						12868										290		
		1	9.20	8.67	水源涵养林	疏伐	6刺2油2杂	6刺2油2杂	17	17	0.8	0.8	8.70	8.80	6:2	6:2	16048	13716	270.5	270.5	2332	15%																39	
		2	18.67	16.33	水源涵养林	疏伐、补植	6油2落1刺1杂	6油2落1刺1杂	20	20	0.8	0.8	9.29	9.60	6:3	6:3	27810	36285	726.7	726.7	4393	16%		油松	12868	35%													73
		3	15.87	15.00	水源涵养林	疏伐	6油3刺1杂	6油3刺1杂	20	20	0.8	0.8	10.61	10.90	6:3	6:3	25530	21720	717.0	717.0	3810	15%																68	
		4	14.87	13.33	水源涵养林	疏伐	7刺1油1落1杂	7刺1油1落1杂	17	17	0.8	0.8	8.76	9.00	7:2	7:2	27646	23474	603.8	603.8	4172	15%																60	
		5	12.27	11.00	水源涵养林	疏伐	8刺1油1杂	8刺1油1杂	17	17	0.8	0.8	8.95	9.20	8:1	8:1	22979	19536	446.6	446.6	3443	15%																50	
		8		25.40	22.00												44381	37681	1484.20	1484.20	6700																99		
		1	9.67	8.67	水源涵养林	疏伐	10油	10油	16	16	0.8	0.8	9.99	10.10			17721	15007	599.1	599.1	2714	15%																39	
		2	15.73	13.33	水源涵养林	疏伐	10油	10油	16	16	0.8	0.8	9.89	10.00			26660	22674	885.1	885.1	3986	15%																60	
		9	1	9.33	7.67	水源涵养林	疏伐	9油1杂	9油1杂	21	21	0.8	0.8	10.00	10.50	9:1	9:1	15677	13046	542.3	542.3	2631	17%															35	
		10	1	20.80	12.33	水源涵养林	疏伐	7油2栎1杂	7油2栎1杂	21	21	0.8	0.8	9.89	10.30	7:2	7:2	29629	25215	807.6	807.6	4414	15%															55	
		13		105.86	91.67												187042	180802	3100.5	3100.5	31384						25144										413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场2018年度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图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场2018年度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图



第三章 合同签订说明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签订及履行合同

1、授予合同

1.1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1）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2）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3）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4）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5）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2、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

2.3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3、合同的签署

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一次性签订总包合同。

4、履约保证金

4.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4.3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

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合同生效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 17 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6、招标人的权利

6.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6.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6.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7、腐败和欺诈行为

7.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7.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争，均属“欺诈行为”。

7.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场
2018 年度森林抚育补助项目

施 工 合 同
(范 本)

甲方：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场

乙方：_____

甲方：

乙方：

根据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源林场 2018 年度森林抚育补助项目（项目编号：QYZC2018- ）谈判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施工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施工面积： 亩；种苗量： 株。

2、施工地点：

3、施工内容：见技术要求与参数

4、完工时间：

5、合同金额：

6、中标单位：

7、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组织技术、财务、施工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率达到 85%以上支付 95%工程款，剩余 5%作为补植苗木成活质量保证金，待来年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

8、施工要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及参数）。

五、一般条款：

1、施工方应具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

2、施工方要严格依据需方作业设计的要求、规定进行作业。

3、施工方及时组织人员参加需方所提供的施工作业前培训，并对参加作业施工人员进行管理，保护好目的树种及幼树幼苗，坚决避免出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4、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操作的实施单位，采购方有权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方可终止合同，终止资金支付。

5、施工方应定期向采购方报告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出现问题协助采购方尽快处理和解决。

6、施工方应做到安全生产，出现事故，将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经济责任：

1、施工方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项目，施工方须向采购方支付拒收项目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施工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施工，每逾期一日，施工方必须向采购方支付逾期施工部分项目总额 5%的违约金。

3、施工方作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视为整批施工不合格。

4、采购方无正当理由，中途拒绝项目要求，应向施工方支付施工部分项目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七、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

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1）提交庆阳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3、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方两份，施工方两份，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庆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罗山府林场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此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说明：本合同只起提示作用，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此次投标按照包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指本项目所牵涉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指本项目货物所产生的苗木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

一范围价格。投标方案只能确定一个，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注:报价表格式及内容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施工方案（投标人应根据投标包次的需求和企业自身情况设计详尽、完整的施工流程和方案）；

(2) 售后服务；

(3) 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承诺书；

(3)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经营业绩一览表；

(5) 投标人具有 2017 年（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2018 年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2018 年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及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营业执照中具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复印件加盖公章）；

（9）投标人需提供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11）.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1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 资质原件。

1.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具有 2017 年（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18 年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

明)、2018年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及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6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6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需提供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

6.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合同；

8.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材料原件。

五、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场 2018 年度森林抚育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总投标价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严格按照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附件 3：投标人近两年业绩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源林场 2018 年度森林抚育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场 2018 年度森林抚育补
助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8-XX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场 2018 年度森林抚育补助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XXXXXXXXXX】，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对此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
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
方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场 2018 年度森林抚育补助项
目。”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
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内容自行设计表格填报。

2. 资格证件要求提供复印件。

3、以上表格无法满足的应以附件形式附在表格后，并在表格中需逐项注明附件位置。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可采用以下格式书写（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信封袋封面样式与投标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致：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场

项目名称：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场 2018 年度森林抚育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8-_____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2 投标函信封格式

投标函

致：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场

项目名称：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场 2018 年度森林抚育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8-_____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投标书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
场 2018 年度森林抚育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代理机构：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招标日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投标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桂花塬林
场 2018 年度森林抚育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

资 质 原 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代理机构：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附件 10：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范本）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的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 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

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附件 11：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投标人名称）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投标人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 2016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本项目开标日期至上年度同一日期间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进出账明细记录表由本企业开户银行出具）。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负责人就《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意义和主要内容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规定原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